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编号：2024-05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邵希娟女士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强昌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独立董事中将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0*****503	左宗申
3	08*****836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4	06*****245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9年度-2023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054,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价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0.74元/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2013年5月2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锁定期为3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7.89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林艺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51,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3,000	2024年6月5日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2024年6月5日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2024年6月5日	–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	2024年6月5日	–
合计			5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 1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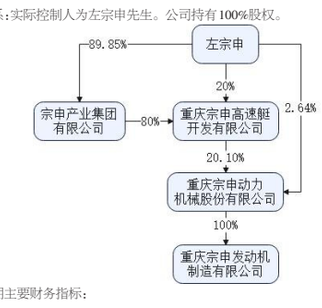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43.21	243,027.81
负债总额	88,363.60	131,569.27
净资产	107,879.61	111,458.5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366.84	94,015.15
利润总额	9,920.71	4,035.75
净利润	9,235.17	3,626.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加平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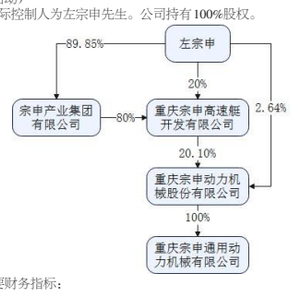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76.83	109,518.73
负债总额	58,981.21	59,098.72
净资产	47,395.62	50,420.0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9.55	41,807.05
利润总额	11,248.64	3,382.09
净利润	10,239.64	3,024.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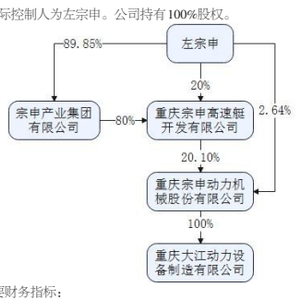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92.19	164,535.11
负债总额	132,338.31	130,378.90
净资产	29,553.88	34,156.2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692.57	73,504.21
利润总额	17,855.93	5,394.91
净利润	15,821.30	4,551.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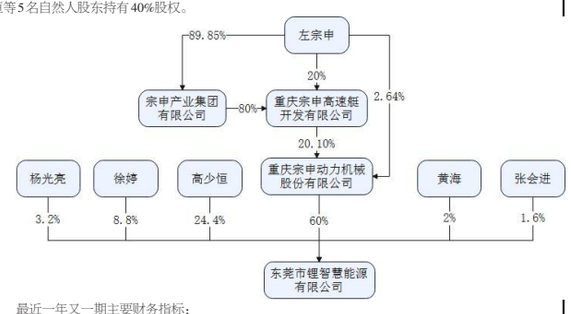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37.70	31,692.96
负债总额	14,460.09	19,869.59
净资产	11,177.61	11,823.3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13.07	8,222.41
利润总额	2,695.41	732.24
净利润	2,417.57	64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33,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8,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81%和4.1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4.48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0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22.76万头（其中仔猪4.78万头），销售收入3.72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74元/kg。

2024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8.00万头（其中仔猪11.2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3.45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5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678,3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678,3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汇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04,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278,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91,35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分别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徐丙垠，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37,678,31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5.99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汇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汇股份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对科汇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678,31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323,315	27.0596%	28,323,315	0
2	徐丙垠	9,355,000	8.9376%	9,355,000	0
合计		37,678,315	35.9972%	37,678,31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7,678,315	36
合计		37,678,31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金建林、雷涛、夏海峰、王玉玲，独立董事乐君波、杨文川、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勇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同意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20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